

# 諮詢總結

## 建議更改交易時間

2010年11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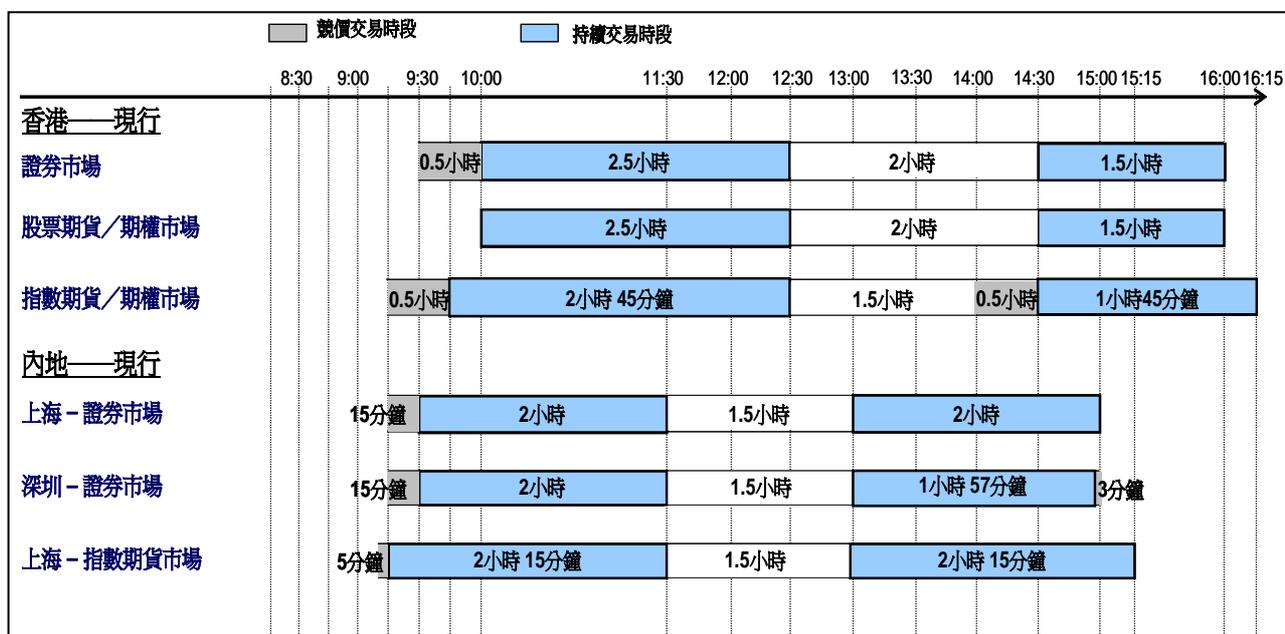
---

頁次

摘要		2
A 部：	引言	5
B 部：	整體市場回應	7
C 部：	具體市場意見	12
D 部：	總結及實施計劃	15
附錄	回應人士名單	17

## 摘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10 年 9 月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更改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sup>1</sup>的交易時間。下圖為現時我們與內地市場的交易時間比較：



文件提出以下兩項主要修訂：

- **變更(A)：將早上持續交易時段<sup>2</sup>提前半小時。**證券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的早上持續交易時段將於 09:30 開市至 12:00 收市；指數期貨／期權市場將於 09:15 開市至 12:00 收市（即我們的市場上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及
- **變更(B)：將下午持續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提前：**
  - 選擇 1：我們旗下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00 開市**，午休改為 **12:00 至 13:00 共 1 小時**（即我們的市場下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或
  - 選擇 2：我們旗下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30 開市**，午休改為 **12:00 至 13:30 共 1.5 小時**（即我們的市場下午將較內地市場遲半小時開市）。

本文件呈列諮詢結果及建議下一步跟進工作。

我們合共接獲 556 份回應意見，分別來自 73 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7 家經紀業界組織、11 家上市公司及 1 家相關組織、5 個專業團體（包括銀行業組織）、4 家其他機構及 455 名個別人士（其中 383 名為經紀行僱員）。回應意見概述於本文件 B 部。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提前早上的開市時間。大部分意見亦贊成更改午休時間，但建議的選擇 1 及選擇 2 各有支持者。提倡全面取消午休時段、又或維持現行午休制度的建議亦有。兩

<sup>1</sup> 「衍生產品市場」就本文件而言概指我們的股票期貨／期權市場及指數期貨／期權市場。

<sup>2</sup> 我們的證券市場之「持續交易時段」就本文件而言概指早市（由 10:00 至 12:30）及午市（由 14:30 至 16:00），而並不包括就兩隻延續交易證券而言之延續早市（由 12:30 至 14:30）。

個選擇中，若按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計算，選擇 1（即由 12:00 至 13:00 共 1 小時午休）獲得較多支持，但若按回應人士數目計算，則選擇 2（即由 12:00 至 13:30 共 1.5 小時午休）獲得較多支持。

大部分支持建議變更的人士相信，這些轉變有助我們與內地市場接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不支持建議變更的人士，最大爭議是更改午休時間會造成不便。其他原因包括沒有足夠時間消化行業消息，以及延長交易時間會加重成本但不一定提升成交額等。

部分回應人士亦提出其他意見，包括提議全面取消午休、延長收市時間（如由 16:00 延至 16:30），以至提供晚市交易時段。我們對這些提議的看法載於本文件 C 部。

## 總結及展望

經考慮有關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並為求加長香港與內地市場交易時間的重疊，我們計劃：

- 採納變更(A)，即將早上交易時段提前半小時開市及收市；

午休方面，我們擬分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12 年 3 月 2 日）：

- 採納變更(B)的選擇 2，即將午休定為由 12:00 至 13:30 共 1.5 小時。

第二階段（2012 年 3 月 5 日起）：

- 採納變更(B)的選擇 1，即將午休定為 12:00 至 13:00 共 1 小時。

經修訂的交易時間載列如下：

	<u>第一階段</u> (1.5 小時午休)	<u>第二階段</u> (1 小時午休)
<u>證券市場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u>		
• 開市前時段（僅適用於證券市場）：	09:00-09:30	與第一階段相同
• 早上持續交易時段：	09:30-12:00	與第一階段相同
• 下午持續交易時段：	13:30-16:00	13:00-16:00
<u>指數期貨及期權市場</u>		
• 開市前議價時段 <sup>3</sup>	08:45-09:15	與第一階段相同
• 早上持續交易時段	09:15-12:00	與第一階段相同
• 開市前議價時段	13:00-13:30	12:30-13:00
• 下午持續交易時段	13:30-16:15	13:00-16:15

<sup>3</sup> 開市前議價時段僅適用於恒生指數、小型恒生指數及 H 股指數期貨。

---

進行上述修訂後，我們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間在第一階段將與內地市場分別重疊 3.5 小時及 4 小時，到第二階段實施後更完全與內地市場的交易時間重疊。修訂後的交易時間（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在第一階段實施後分別為 5 小時及 5.5 小時，第二階段實施後則分別為 5.5 小時及 6 小時）將仍較其他主要地區交易所的現行交易時間短，但大致上較貼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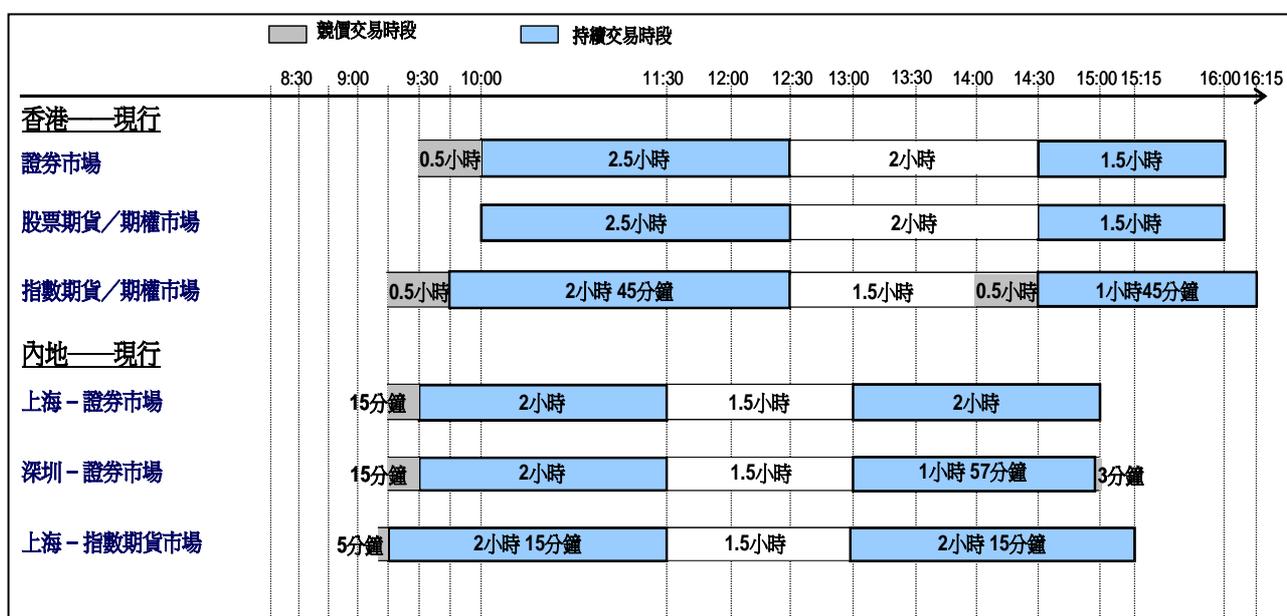
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相關規則的必要修訂及市場準備就緒，我們計劃於 2011 年 3 月份第一個星期一（即 2011 年 3 月 7 日）實施建議的更改交易時間第一階段，並於 2012 年 3 月份第一個星期一（即 2012 年 3 月 5 日）實施第二階段。實施詳情容後公布。

綜觀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我們注意到整體趨勢是摒棄傳統午休方式，轉而增加交易時間及／或新增收市後的交易時間，以連接不同時區及延長交易和對沖機會。就此而言，我們預期香港日後尚需再調整交易時間，以增強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屆時將再就此諮詢市場。

# A 部： 引言

## 背景

1. 香港與內地市場近年一直同步增長。今天，我們近 60% 市值及逾 70% 成交額均是來自內地相關證券，而以內地相關證券為相關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亦越來越多。
2. 香港是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我們的市場與內地市場關係密切，但現時我們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開市時間，早上較內地遲半小時，下午又遲 1.5 小時。因此，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對市場消息的反應，只能比內地對手慢一步，香港市場的價格發現功能亦有所不及。隨著越來越多產品在中港兩地同時上市，兩地市場的關係日趨緊密，交易時間的差異可對香港市場造成重大障礙。
3. 下圖為現時香港與內地市場的交易時間比較：



4. 區內其他證券市場的交易時間普遍較香港長，更突顯香港這方面競爭力的不足。
5. 因此，我們必須考慮更改交易時間，策略上的原因有二：
  - 藉著將開市時間提前及加長香港與內地市場交易時間的重疊，強化香港市場對內地相關證券而言的價格發現功能；及
  - 藉著縮窄香港市場與區內競爭對手的交易時間差距，加強競爭力。

## 諮詢過程

6. 香港交易所於 2010 年 9 月刊發諮詢文件，建議對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間作出兩項修訂（《諮詢文件》）。

- 
7. 《諮詢文件》提出以下兩項關於更改持續交易時段的建議：
- **變更(A)：將早上持續交易時段提前半小時。**證券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的早上持續交易時段將於 09:30 開市至 12:00 收市；指數期貨／期權市場將於 09:15 開市至 12:00 收市（即我們的市場上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
  - **變更(B)：將下午持續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提前。**
    - 選擇 1：我們旗下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00 開市，午休改為 12:00 至 13:00 共 1 小時（即我們的市場下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或
    - 選擇 2：我們旗下所有市場的下午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30 開市，午休改為 12:00 至 13:30 共 1.5 小時（即我們的市場下午將較內地市場遲半小時開市）。
8. 《諮詢文件》亦建議證券市場的開市前時段繼續在早上交易時段開市前半小時開始，而指數期貨市場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則繼續於早上及下午交易時段開市前半小時開始。此外，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任何更改交易時間可能縮短開市前時段及開市前議價時段提出意見。
9. 2010 年 9 月 17 日，我們就是次諮詢向公眾發布新聞稿及向交易所參與者刊發通告，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諮詢文件》。
10. 諮詢期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結束。本文件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闡釋我們因應市場意見而對下一步所作總結。整體市場回應及回應人士提出的個別意見分別於本文件 B 部及 C 部論述。總結及實施計劃載於 D 部。
11. 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093\\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093_c.pdf)）一併閱讀。
12. 謹此感謝諮詢過程中所有曾與我們分享意見和提出建議的人士。

## B 部： 整體市場回應

### 回應人士

13. 我們合共收到 556 份<sup>4</sup>來自多個界別人士的回應意見。回應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回應意見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marketconsultation\\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marketconsultation_c.htm)，以供公眾參考。

### 整體市場回應

14. 下表為 556 份回應意見按回應人士組別劃分的摘要：

#### 公司回應

	回應數目	早市提前半小時開始				午市提前開始， 午休提前並縮短				對午休建議的意向			
		支持		不支持		支持		不支持		選擇 1 (1 小時)		選擇 2 (1.5 小時)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73	60	82%	13	18%	52	71%	22	30%	26	36%	31	42%
經紀業界組織	7	6	86%	1	14%	5	71%	2	29%	1	14%	4	57%
上市公司及相關組織	12	12	100%	0	0%	12	100%	0	0%	6	50%	7	58%
專業團體及銀行業組織	5	5	100%	0	0%	5	100%	0	0%	4	80%	1	20%
其他機構	4	4	100%	0	0%	3	75%	1	25%	3	75%	1	25%
合計	101	87	86%	14	14%	77	76%	25	25%	40	40%	44	44%

#### 個人回應

	回應數目	早市提前半小時開始				午市提前開始， 午休提前並縮短				對午休建議的意向			
		支持		不支持		支持		不支持		選擇 1 (1 小時)		選擇 2 (1.5 小時)	
經紀行僱員	383	241	63%	131	34%	63	16%	308	80%	13	3%	95	25%
○ 前線員工	301	187	62%	106	35%	49	16%	242	80%	8	3%	74	25%
○ 其他員工	82	54	66%	25	30%	14	17%	66	80%	5	6%	21	26%
投資者	46	13	28%	31	67%	6	13%	40	87%	4	9%	13	28%
其他人士	26	16	62%	9	35%	5	19%	18	69%	4	15%	1	4%
合計	455	270	59%	171	38%	74	16%	366	80%	21	5%	109	24%

註：每題問題的組別細項總和未必相等於 100%，因為部分回應人士或有其他選擇，或同時作多項選擇，又或沒有表示意向。

15. 按回應人士組別所作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第 15 至 40 段。

### 大部分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支持建議中的變更

16. 回應《諮詢文件》的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共 73 名（在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所佔市場份額<sup>5</sup>分別為 55.6% 及 72.1%），其中 60 名（82%，證券市場份額 52.3%，衍生產品

<sup>4</sup> 分析中未有包括兩份遲交的回應意見。兩名回應人士都是個別人士（其中一人是經紀行僱員），一名要求我們的衍生產品市場不設午休，另一名則要求維持現行的午休時段。

<sup>5</sup> 市場份額是按 2010 年 1 月至 9 月的數字計算。

市場份額 70.8%) 均支持早市提前半小時開始。

17. 有關午休建議方面，52 名參與者（71%，證券市場份額 53.6%，衍生產品市場份額 69.4%）支持午市提前開始；7 名（10%，證券市場份額 7.7%，衍生產品市場份額 12.9%）建議不設午休；26 名（36%，證券市場份額 39.5%，衍生產品市場份額 47.6%）認為 12:00 至 13:00 共 1 小時的午休較可取；31 名（42%，證券市場份額 14.3%，衍生產品市場份額 20.3%）則支持 12:00 至 13:30 共 1.5 小時的午休；13 名（18%，證券市場份額 0.2%，衍生產品市場份額 0.8%）反建議在其他不同時段設 1.5 小時午休。

18. 下表概述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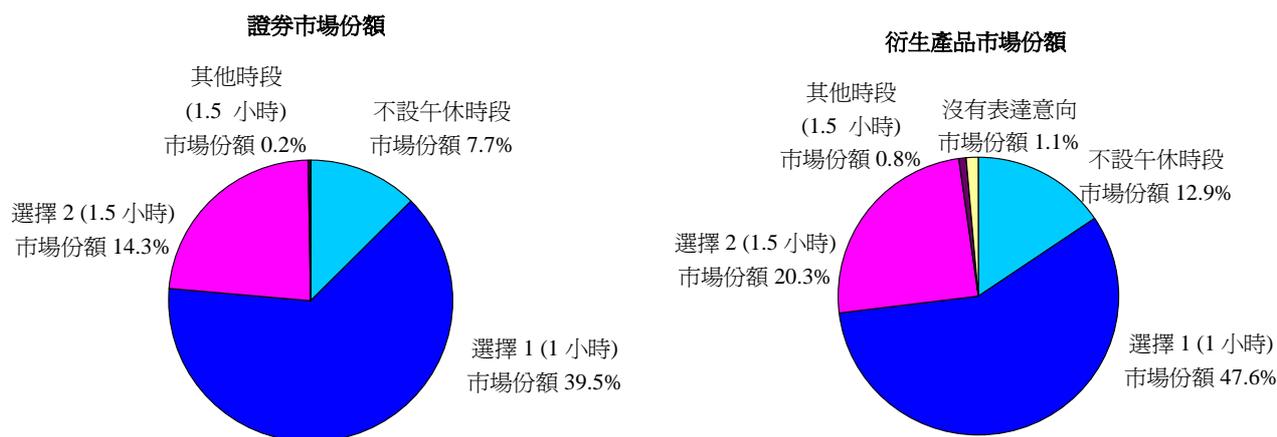
早市提前半小時開始						午市提前開始，午休提前並縮短					
支持			不支持			支持			不支持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市場份額百分比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市場份額百分比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市場份額百分比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市場份額百分比
60	82%	52.3% (S) 70.8% (D)	13	18%	3.3% (S) 1.3% (D)	52	71%	53.6% (S) 69.4% (D)	22	30%	4.0% (S) 4.9% (D)

對午休建議的意向														
不設午休			1 小時 (12:00 至 13:00)			1.5 小時 (12:00 至 13:30)			其他不同時段 設 1.5 小時午休			其他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市場份額百分比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市場份額百分比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市場份額百分比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市場份額百分比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市場份額百分比
7	10%	7.7% (S) 12.9% (D)	26	36%	39.5% (S) 47.6% (D)	31	42%	14.3% (S) 20.3% (D)	13	18%	0.2% (S) 0.8% (D)	3	4%	0.0% (S) 1.1% (D)

註：(S) – 證券市場份額；(D) – 衍生產品市場份額。

每題問題的細項總和未必相等於 100%，因為部分回應人士同時作多項選擇。

###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對午休建議的意向



19. 大部分支持建議中的變更的香港交易所參與者認為，「加強與內地接軌」（選此項的回應人士約佔 60%）及「增強競爭力」（選此項的回應人士約佔 40%）為其支持變更的兩大原因。此外，「有助價格發現」及「提升投資者服務」亦同樣重要（選此二者的回應人士約佔 30%）。不支持建議中的變更的人士認為，有關改動將影響其業務活動、縮短開市前消化市場資訊的時間、導致工作時間延長，以及改變午膳習慣（每項各有約 10%的回應人士選擇）。
20. 就早上及下午競價交易時段而言，逾 40%回應人士選擇維持現行時段（即 0.5 小時），另約 20%選擇縮短或完全取消競價時段，餘下的則並無表示。
21. 下表列出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有關競價交易時段的回應：

早上競價交易時段						下午競價交易時段											
維持 半小時						若採納 1 小時 (12:00 至 13:00) 午休						若採納 1.5 小時 (12:00 至 13:30) 午休					
						維持 半小時		縮短		取消		維持 半小時		縮短		取消	
36	49%	18	25%	2	3%	31	42%	8	11%	12	16%	32	44%	6	8%	11	15%

註：細項總和未必相等於 100%，因為部分回應人士並無表達意向。

## 大部分經紀業界組織支持建議中的變更

22. 來自經紀業界組織的回應意見共有 7 份，其中 6 份（86%）支持早市提前半小時開始，5 份（71%）支持縮短及提早午休。那家不支持建議中變更的組織表示，若真要更改交易時間，其只可接受早市開市時間提前不多於半小時以及午市收市時間延後不超過半小時。
23. 至於午休時段，1 份回應意見（14%）支持 1 小時，4 份（57%）支持 1.5 小時。餘下兩家組織（28%），一家建議在另一個不同時段設 1.5 小時午休，一家屬意維持現行的 2 小時午休，但表示若要更改午休時間，也應至少有 1.5 小時。
24. 作出回應的經紀業界組織中，6 家（86%）同意「加強與內地接軌」對早上開市十分重要，5 家（71%）認為此理由對下午開市同樣重要。另外，4 家（57%）選擇「有助價格發現」為支持兩項變更的理由。3 家（43%）組織表示「增強競爭力」是支持兩項變更的主要理由。不支持建議中的變更的人士認為，有關改動會導致工作時間延長及改變他們的午膳習慣。
25. 就早上及下午競價交易時段而言，過半數業界組織建議將現行早上競價交易時段縮短為 15 分鐘以及取消下午競價交易時段。一家組織選擇維持早上半小時的競價交易時段，但建議將下午競價交易時段縮短為 15 分鐘。

## 上市公司及其相關組織一致支持建議中的變更

26. 共有 11 家上市公司及一家上市公司組織回應《諮詢文件》。12 份回應意見全部支持兩項主要的變更建議。其中 6 份（50%）支持 1 小時午休，7 份（58%）選擇 1.5 小時午休。相關組織認為兩個方案均可。

- 
27. 5家支持1.5小時午休的發行人中，4家認為午間登載公告的時段至少要有1小時，以便上市公司編制有關公告及在午休時發布。不過，上市公司組織卻指出大部分公司是在早上開市前或下午收市後刊發公告，故縮短午休的影響將屬輕微。況且，只要作好妥善準備和時間安排，發行人仍舊可以在建議中縮短了的午休時段刊發公告。
  28.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組織一致選擇「加強與內地接軌」為支持變更的主要理由。大部分回應人士並表示，「增強競爭力」、「有助價格發現」及「提升投資者服務」亦是他們支持變更的其他理由。
  29. 至於競價交易時段，此組別的5名回應人士認為早上及下午競價交易時段應維持不變，1名回應人士認為宜縮短為15分鐘，其餘6名回應人士對此不表意見。

## 專業團體及銀行業組織支持建議中的變更

30. 共收到4家專業團體（會計界、投資基金、財務分析師及特許秘書）及1家銀行業組織提交的5份回應意見，全部支持兩項建議中的變更。當中4家（80%）支持選擇1（建議1小時午休），1家（20%）支持選擇2（1.5小時午休）。銀行業組織尚表示建議中的變更讓銀行客戶可更靈活落盤，有助維持更有秩序的市場。
31. 此組別的全部回應人士認為「有助價格發現」及「增強競爭力」是支持變更的兩大理由。「加強與內地接軌」（選此項的回應人士佔80%）及「提升投資者服務」（選此項的回應人士佔60%）亦是他們支持變更的理由。
32. 對於競價交易時段，只有2家專業團體及1家銀行組織作回應，全部認為早上及下午競價交易時段均應繼續維持半小時。

## 其他回應機構大部分支持建議中的變更

33. 共有4家其他機構（包括一家指數編纂公司及一個網站）回應《諮詢文件》，全部支持早市提前半小時開始，當中3家（75%）支持提早及縮短午休，提前開始午市。
34. 這4家機構中，3家（包括網站）在午休議題上作多項選擇。2家建議完全取消午休，3家選擇12:00至13:00的1小時午休時段，2家選擇1.5小時午休，當中有1家選擇我們建議的12:00至13:30。
35. 一家機構認為，「加強與內地接軌」及「增強競爭力」是支持變更的理由，其他的則沒有提供理由。
36. 對於早上競價交易時段，只有2家機構作出回應。一家選擇維持現行時段，另一家建議縮短為15分鐘。下午競價交易時段方面，一家選擇維持現行時段，另一家贊成取消。

## 大部分個人回應人士支持早市提前半小時開始

37. 提交《諮詢文件》回應意見的個別人士共 455 人，包括 383 名經紀行僱員、46 名投資者及 26 名其他人士。
38. 該 455 名回應人士中，270 人（59%）支持早市提前半小時開始。支持提早及縮短午休，提前開始午市的不足 20%。但若定要作出選擇，他們大部分接納 12:00 至 13:30 的 1.5 小時午休建議（24%），或按其提出的 1.5 小時午休時段（43%）。支持 1 小時及 2 小時午休的回應人士各有 5%，另有 23% 並無表示。
39. 下表概述個人回應人士的意見：

早市提前半小時開始				午市提前開始，午休提前並縮短			
支持		不支持		支持		不支持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270	59%	171	38%	74	16%	366	80%

註：由於部分回應欠全，每題問題的細項總和不相等於 100%。

對午休建議的意向									
1 小時 (12:00 至 13:00)		1.5 小時 (12:00 至 13:30)		其他時段的 1.5 小時午休		其他選擇		並無表示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21	5%	109	24%	194	43%	26	6%	105	23%

註：由於四捨五入，細項總和不相等於 100%。

40. 所有支持建議的個人回應人士表示，有關變更將可加強我們與內地市場的接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提升投資者服務。至於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提出的理由，主要是需要參與其他業務活動及沒有足夠時間於開市前消化資訊。另外，改變午膳習慣及延長工作時間亦是普遍提及的理由。
41. 許多個別人士（44%）贊成將早上競價交易時段縮短為 15 分鐘並取消下午競價交易時段。

---

## C 部：具體市場意見

---

42. 對於回應人士在回應意見中提出的具體建議及意見，我們的回應如下：

### 提前開市時間，與區內交易所競爭

43. 收到的意見：4 名回應人士表示，香港證券市場應提前於 09:00 開市，與區內其他交易所競爭。

44. 我們的回應：如《諮詢文件》所述，前一晚的歐美市場訊息以及即日區內市場消息均是定價過程中很重要的資訊，尤其在交易時段開始之時。我們明白若旗下證券市場提前至 09:30 之前開市，其好處在於可與區內其他市場同步對市場消息作出反應，但亦知道我們的市場整體上現時可能仍未準備就緒，暫未可以配合有關轉變。不過，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項發展，如有需要，會考慮建議進一步的變更。

### 取消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午休時段

45. 收到的意見：13 名回應人士建議追隨國際趨勢完全取消午休時段，向投資者提供更佳服務。

46. 我們的回應：長遠來說，我們認為完全取消午休確有可取之處。但目前，縮短午休對市場參與者影響較少，因此有此建議。如前述，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項發展，如有需要，日後會再提出建議。

### 容許上市公司在交易時間內發布公司公告

47. 收到的意見：6 名回應人士建議容許上市公司在交易時間內發布公司公告。

48. 我們的回應：我們知道有些回應人士建議容許上市公司在交易時間內發布資訊。但就現階段的市場及技術發展而言，這項建議可能會導致資訊發布不均，尤其影響散戶投資者，而其他投資者則因獲得更多資源而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待技術發展至市場及投資者可克服這些問題時，我們會考慮這項建議。

### 香港與內地收市時間銜接

49. 收到的意見：12 名回應人士建議香港與內地市場同步收市，達到交易時間完全銜接（即證券市場早市應在 11:30 收市，午市在 15:00 收市，期貨市場早市在 11:30 收市，午市在 15:15 收市）。

50. 我們的回應：我們明白與內地交易時間全面銜接的好處，但我們認為，現在就將午休改為 11:30，對香港市場的使用者來說，轉變將會太大，諮詢回應所載就是佐證。此外，較遲收市亦有利我們的市場涵蓋歐洲時區及歐洲投資者。

---

## 延遲收市以吸納歐洲資金

51. 收到的意見：12 名回應人士建議應延遲收市時間（譬如證券市場收市時間延至 16:30 或以後），以吸引歐洲資金。
52. 我們的回應：我們承認延遲收市時間以使市場涵蓋歐洲市場（尤其在歐洲冬令時間）的建議存在商機，但亦了解到此舉或會對參與者只能在收市後進行的各項程序造成影響。為此，建議任何改變之前，我們都會先進行全面研究。

## 收市競價

53. 收到的意見：兩名回應人士表示我們的市場應重新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sup>6</sup>。
54. 我們的回應：我們日後會研究重新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可行性。

## 提供晚間交易時間便利歐美資金進行交易

55. 收到的意見：6 名回應人士建議香港市場提供晚間交易時間，便利歐美投資者在我們的市場進行交易，也讓香港投資者可就歐美的市況作出反應。這樣將可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中國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擴大來自歐美客戶的生意量。
56. 我們的回應：我們同意晚間交易時間存在商機，亦打算另行詳細研究有關的交易及結算安排。如有任何建議，我們都會先諮詢市場意見。

## 提供 24 小時交易環境

57. 收到的意見：7 名回應人士表示，香港市場應提供 24 小時交易環境。
58. 我們的回應：目前我們並不覺得我們的市場需要進行 24 小時交易。24 小時交易會涉及運作上重大的變動，市場參與者亦須作出調整，同時我們不太肯定當中存在商機。

---

<sup>6</sup>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於 2008 年 5 月 26 日在證券市場推出，後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取消。

---

## 檢討特別情況下的交易安排

59. 收到的意見：針對修訂後的交易時間，兩名回應人士就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特別情況下的交易安排（例如颱風及黑色暴雨安排，以及聖誕節前夕、除夕及農曆除夕半日市）提出問題。
60. 我們的回應：我們已注意到這些事宜，現正全面檢討交易時間變更所牽涉的各項影響，包括颱風及黑色暴雨安排，半日市交易安排及其他運作事宜。我們將於另行公布的施行計劃內詳列有關變動。

## CCASS 交收處理及寄存服務的開始時間與上午開市時間銜接

61. 收到的意見：一名回應人士建議 CCASS 交收處理及寄存服務的開始時間與修訂後的上午開市時間 09:30 銜接。
62. 我們的回應：CCASS 股份過戶及寄存服務將提前開始，與上午開市時間 09:30 銜接。有關變動的詳情將另行公布。

## 將提供第三者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執行的交易批數增加

63. 收到的意見：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將提供第三者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執行的交易批數由 6 批增至 10 批。
64. 我們的回應：為便利全面結算參與者在交易時間修訂後管理客戶交易的風險，我們計劃增加向全面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交易執行批數。有關變動的詳情將另行公布。

## D 部： 總結及實施計劃

### 總結及展望

65. 極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提前早上的開市時間。縮短午休的支持者亦甚多，但回應意見不一，午休 1 小時或 1.5 小時兩個建議選擇都有人支持。兩個選擇中，若按所佔市場份額計算，選擇 1（即由 12:00 至 13:00 共 1 小時午休）獲得較多支持，但若按回應人士數目計算，則選擇 2（即由 12:00 至 13:30 共 1.5 小時午休）獲得較多支持。
66. 根據收到的回應，我們的結論是市場對更改交易時間有足夠支持，包括支持變更(A)早上提前開市，及變更(B)縮短午休。經考慮佔我們旗下市場份額甚高之香港交易所參與者、銀行業界及金融業界專業團體的回應意見，又考慮到可能對市場即時構成的影響以及也有好些市場人士支持 1.5 小時午休時段，我們計劃分階段實施縮短午休時段的方案，以便市場有充裕時間調整適應縮短後的午休時段。
67. 因此，新的交易時間將如下：

	<u>第一階段</u> (1.5 小時午休)	<u>第二階段</u> (1 小時午休)
<u>證券市場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u>		
• 開市前時段（只限證券市場）：	09:00-09:30	與第一階段相同
• 上午持續交易時段：	09:30-12:00	與第一階段相同
• 下午持續交易時段：	13:30-16:00	13:00-16:00
<u>指數期貨及期權市場</u>		
• 開市前議價時段 <sup>7</sup>	08:45-09:15	與第一階段相同
• 上午持續交易時段	09:15-12:00	與第一階段相同
• 開市前議價時段	13:00-13:30	12:30-13:00
• 下午持續交易時段	13:30-16:15	13:00-16:15

68. 進行上述修訂後，我們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間在第一階段將與內地市場分別重疊 3.5 小時及 4 小時，到第二階段實施後更完全與內地市場的交易時間重疊。修訂後的交易時間（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在第一階段實施後分別為 5 小時及 5.5 小時，第二階段實施後則分別為 5.5 小時及 6 小時）將仍較其他主要地區交易所的現行交易時間短，但大致上較貼近。
69. 我們將繼續監察香港與內地市場的相關性，以及香港市場相對區內其他市場的競爭力。日後發展上有需要，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再檢討交易時間，然後決定是否需要再作變更。

<sup>7</sup> 開市前議價時段只適用於恒生指數、小型恒生指數及 H 股指數期貨。

---

## 實施計劃

70. 極大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建議中的變更對其系統及運作的影響並不太大，他們作好準備的時間應不超過 3 個月。
71. 考慮到市場的回應，建議中的變更預定於 2011 年 3 月份第一個星期一（即 2011 年 3 月 7 日）實施第一階段，2012 年 3 月份第一個星期一（即 2012 年 3 月 5 日）實施第二階段，惟須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所需的規則修訂及市場準備就緒。
72. 爲了能順利過渡及推行建議，我們將安排與香港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測試。詳細的推行計劃及時間表將另行公布。

---

## 附錄： 回應人士名單

---

###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共 73 名)

- 1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2 Bluefin HK Limited
- 3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4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 5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 6 佐雄證券有限公司
- 7 F. R. Zimmern Limited
- 8 協興股票有限公司
- 9 香港宏僑投資有限公司
- 10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 11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 12 加福證券有限公司
- 13 劉氏證券有限公司
- 14 新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 15 Nomura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16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17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現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18 康州證券有限公司
- 19 嘉裕證券有限公司
- 20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 21 滙達證券有限公司
- 22 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 23-73 51 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意見

### 經紀業界組織 (共 7 家)

- 74 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
- 75 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
- 76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 77 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
- 78 香港証券學會
- 79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 80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及其相關組織 (共 12 家)**

- 81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8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83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8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85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86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87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88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89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90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91-92 2 家上市公司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意見

**專業團體及銀行業組織 (共 5 家)**

- 93 香港會計師公會
- 94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 95 香港銀行公會
- 96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97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其他機構 (共 4 家)**

- 98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99 善水政經研究協會
- 100 Webb-site.com
- 101 1 家其他機構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意見

**個人回應人士 (共 455 名)**

- 102 Chan Kin Man
- 103 Chan Shing Choi
- 104 Chan Wai Nin
- 105 Charles Tsien
- 106 Cheng Wai Lam
- 107 Cheung Chun Pang
- 108 Cheung Kwok Ping
- 109 Cheung Wing Sing
- 110 Chu Kwong Yu
- 111 Chung Sau Lai

---

112	Doey Au Yeung
113	Esmond Chan
114	Frederick Chow
115	Hsu Tina
116	Hui Yau San
117	Kong Ka Fai
118	Kwok Kin To
119	Lam Ching Ho
120	Lau Kwok Leung
121	Lau Wing Hong
122	Leung Kit Man, Mike
123	Leung Tak Wing
124	Leung Wai
125	Leung Wai Hung
126	Li Kam Por
127	Linda Chang
128	Liu Wai Hung
129	Lui Yee Ying Candy
130	Luk Li Ying
131	Ma Christine Pamela
132	Ma Ka Lai
133	Ma Shing Yun
134	Yu Yin Chung
135	Ng Sau Po
136	Poon Chun Wing
137	Rex Chan
138	Sheung Li Cho
139	Simon Soo
140	Sit Kam Yin
141	Stephen Wong
142	Suen Chi Wai
143	Szeto King Choy
144	Terence Tsang
145	Teresa Chan
146	Tom Mau Chiu
147	Tsai Chiu Kwan
148	Wong Chuen Sek
149	Wong Kai Leung
150	Wong Kwok Keung

---

151	Wong Tin Fuk
152	Yam Jor Man
153	Yeung Tak Kuen
154	Yu Ngai Sang
155	Yu Wai Kei
156	Yuen Chi Kwong
157	Yuen Ka Fai
158	Yuen Yui Chi Peter
159	文琪容
160	王世俊
161	吳子偉
162	吳美蘭
163	吳德蓮
164	林小萍
165	郭家禮
166	陳以東
167	陳祈武
168	舒雅珍
169	馮宇漢
170	黃劭璇
171	孫百成
172	梁展勝
173	鄭潔儀
174	曹志明
175	許增順
176-556	381 名個人回應人士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意見

